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上市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介紹上市對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介紹上市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介紹上市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存託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上市費用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5)	(附註4)	(附註5)	

根據緊接介紹上市前

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的

3,663,417,840股

股份計算

4,150,933

(91,965)

4,058,968

1.11

1.24

16.65

18.67

附註：

- (1)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9,843,171,000元（經扣除商譽人民幣4,605,724,000元及無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086,514,000元）計算。
- (2) 就介紹上市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92.0百萬元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向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假設介紹上市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663,417,84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205,777,227股股份（包括根據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5股股份。
- (5) 就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介紹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17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3頁至第II-5頁)，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謹此對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第II-1及II-2頁所載的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1及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對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上市文件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情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上市文件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及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流程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2年12月23日